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9-078

**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、3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**1、会议召开时间**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9年7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**2、会议召开地点**

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静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，代表股份484,690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966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484,335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.93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355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1,137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0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81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355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1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特别决议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4,65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4%；反对3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0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7646%；反对36,800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23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4,6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5%；反对3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10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7997%；反对3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2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以特别决议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84,63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83%；反对5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8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9974%；反对5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002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

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筹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